**同　意　書(參考範本)**

　　有關 　　　　　 與 　　　　　 間仲裁事件（案號：　　 仲聲 　 字第 　 號），因仲裁庭逾仲裁期限未作成判斷書，（聲請人及仲裁人） 同意就當事人請求減免給付仲裁人之仲裁費爭議送由中華仲裁院決定，並同意貴會依其決定辦理費用結案。

此致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